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法制建设及其价值研究

范景萍 王景繁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50

摘要: 大青山根据地法制建设经历了初创、巩固与发展阶段,构建了适应战时需求的法制体系,其法制实践体现了人民性、实践性、创新性等原则。本文探讨了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法制建设及其当代价值,强调其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法制建设,不仅有利于深化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历史的研究特别是法制建设史的研究,对于我国当前法治国家的建设、实施依法治国都有着重要的理论及现实意蕴。

关键词: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法制建设;根据地法律;人民司法

1.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法制建设基本历程及法制体系的构建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法制建设作为根据地建设的重中之重,历经初创、巩固与发展三大阶段,逐步构建起一套适应战时需求的法制体系,这一过程不仅巩固了抗日根据地的新型政权,动员民众积极参与抗战,也为赢得战争胜利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

1.1.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基本历程

1. 根据地法制的开端(1938)。1938年,随着日本侵略者铁蹄的不断逼近,中国共产党审时度势,毅然决定在内蒙古中部的大青山地区开辟抗日根据地,以抵御外侮,保卫家园。在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创建之初,中国共产党深知法制建设对于巩固政权、动员民众、稳固根据地经济及保障抗战胜利的重要性,着手构建了适应战时需要的根据地法制体系。^[1]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从县到区、乡的各级抗日民主政权,这些政权机构以战地动员委员会(动委会)的形式存在,成为推动法制建设的中坚力量。

2. 根据地法制的发展时期(1939-1941)。随着抗日战争的深入和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不断发展,法制建设也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1941年7月,绥察行政公署在调研绥察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结大青山抗日游击战争及政权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了《绥察行政公署施政纲领》,1941年11月2日,绥察行政公署颁布了《政民人员抚恤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涵盖了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为根据地的全面抗战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2]

3. 根据地法制的曲折与恢复时期(1942-1945)。进

入1942年后,根据地的法制体系遭受了严重破坏,司法机关的正常工作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为了应对困难和挑战,动委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恢复和重建法制体系。在1942年初的战略考量下,中共晋西区党委针对绥远地区局势,发布了指导性的《绥远工作策略纲要》,强调了在艰难时期维持游击战争活力的必要性与策略调整,该纲要核心不在于迅速构建稳固的根据地或急剧扩张党组织与军事力量,而是聚焦于游击战术的坚持、隐蔽策略的深化及力量蓄积,以应对未来挑战。1942年7月15日,为稳定军心、激励士气,绥察行政公署特别制定了《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的暂行条例》,明确了对抗日军属身份的认定及相应的优待措施,这一系列举措在精神与物质层面给予了抗日军人及其家庭坚实支持,极大地增强了军民抗战的凝聚力与信心。^[3]

1.2.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法制体系构建

法制体系是指法制运转机制和运转环节的全系统,具体包括立法体系、执法体系、司法体系、守法体系、法治监督体系等。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由于本身占地面积小、人口少,再加上缺少实践经验及动荡的社会环境,法制体系并没有那么健全,其主要由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组成。

立法机关设置及其特点。立法作为法制建设的基石,其设置与运作特点对于构建完善的法制体系具有决定性意义。1940年初,毛泽东同志在阐述新型民主制度的蓝图时,创造性地提出:“构筑选举体系的全面均衡,消除性别、信仰、经济地位及教育程度等一切界限,确保各革命力量在国家治理架构中的均衡代表,促进民意的真实汇聚与革命斗争的有效指挥,彰显出新民主主义理念的独特魅力。”随后,

在同年3月6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政权建设的决议》中^[4]，进一步阐明了：“在当前抗击外侮的紧要关头，我们构建的政权形态，是一个由所有致力于抗日与民主事业的各界力量共同组成的广泛联盟，它体现了不同革命阶级在共同对抗日伪势力时的团结与协作，是对汉奸与反动派实施民主性质管治的坚强堡垒。”根据地的立法工作主要由边区（省）、县两级参议会负责，乡级参议会则更多地承担民意表达和基层治理的职责。边区参议会是整个根据地立法体系的最高机构，负责制定和修改边区的基本法律、法规，如《边区政府组织条例》、《边区选举条例》等。^[5]

司法机关的设置及特点。在抗日战争的烽火年代，各地的抗日民主政府，秉承党的关于人民民主国家构想及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精神，沿袭并发展了苏区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致力于构建一个“服务于新民主主义政治，贴近人民大众需求”的司法体系。1940年2月，晋西北边区行政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晋绥地区抗日民主政权的正式建立，晋西北行政公署应运而生。^[6]其中，最高司法机关起初称为高等法院，后转型为行署司法处，其领导人的选拔机制与陕甘宁、晋察冀等边区迥异，不经临时参议会选举程序，而是由行政公署副主任提名，经行政委员会审议后任免，且该职务常由行政委员会委员兼任。^[7]

行政机关设置及特点。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行政机关主要由中共晋西北临时区委和大青山特委领导，1938年7月至1939年3月，中共大青山特委在武新宇等人的领导下，开始在大青山地区组织抗日武装，并着手建立各级党组织和政权机构。1939年3月至11月，中共绥远省委成立，白如冰担任书记，进一步加强了对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领导。^[8]

2.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重要立法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作为中国共产党在内蒙古中部地区开辟的重要抗日游击根据地，其立法及司法制度在抗战时期发挥了关键作用。

2.1. 国家法及行政法方面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在广泛汲取各抗日根据地法治建设精髓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勇于探索法治治理新路径，致力于构建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制框架。在国家与行政法领域，1941年绥察行政公署指定的《绥察行政公署施政纲领》明确界定了政权的团结性、抗战性与民主性，旨在汇聚各界力量，共御外侮，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该纲领在某种意义上起到了“根本大法”的作用，全面保障了民众的政治权利、财产权利及人身权利。《关于了解审查干部的指示》等文件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了干部选拔与管理机制，确保了干部队伍的纯洁性与战斗力，为抗日民主政权的巩固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立法实践，不仅为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法制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也为后世的反腐败斗争与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9]

2.2. 民事经济法律方面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在民事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上，审时度势，精准施策，尤其是在婚姻家庭、妇女权益保障及经济工作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1941年10月绥察行政公署发布了《暂行婚姻条例》，该条例确立了民事生活中的婚姻制度，倡导婚姻自由与一夫一妻制，严厉禁止买卖婚姻、早婚、童养媳等陋习，倡导男女平等与家庭和谐，对婚龄、结婚条件、离婚程序及财产子女安排等均作了详尽规定。尤为重要的是，它赋予了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及家庭中的平等权利，激发了广大妇女投身抗日的热情与潜能，为根据地注入了新的活力。^[10]在经济法制层面，通过《开荒条例》与《春耕指示》的颁布，鼓励民众积极开垦荒地，增加粮食产量，并对开荒者实施奖励政策，有效缓解了粮食短缺问题；《合作事业指示》的出台，推动了合作社的蓬勃发展，既平衡了物价，又限制了商人的高利剥削，巩固了金融稳定，成功打破了敌人的经济封锁，促进了根据地商业贸易的繁荣。

2.3. 司法制度方面

绥察行政公署于1942年7月适时颁布了《关于解决军民食粮问题的指示信》，创造性地运用调解机制应对粮食纠纷，彰显了司法智慧与人文关怀。鉴于敌人频繁扫荡、粮食资源紧张及我军粮食管理计划性不足等多重因素交织，根据地内出现了饥民自发强借粮食的冲突事件，严重威胁了社会稳定与民族团结。针对此类纠纷，政府迅速介入，采取了一系列精准施策的调解措施。政府明确禁止了未经许可的强行借粮行为，随即组织贫富双方进行深入的思想交流，强化民族友爱、贫富共济的价值观，力求从根本上化解矛盾。对于个别老财主未经政府渠道擅自向敌人报告的行为，政府果断制止，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以儆效尤。在调解过程中，政府充分尊重双方意愿，鼓励以土地、房屋等作为抵押的借贷方式，并设定合理的利息，确保借贷行为的公平性与可持续性。更重要的是，这些实践经验为新民主主义革命

时期的法制建设提供了宝贵借鉴,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艰苦卓绝的抗战环境中,坚持依法治国、保障民生的坚定信念与卓越能力。

3.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当代价值研究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法制建设,作为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时期局部执政的重要实践,不仅在当时为根据地的稳定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其蕴含的法制理念和实践经验对于当代中国的法制建设仍具有重要的价值和启示。

3.1.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法制建设的特点

体现服务战需与保障民生并重,中央立法与区域立法相结合、司法为民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始终紧扣抗战大局,以服务战争需要为核心,同时兼顾民生保障。在恶劣的战争环境下,法制建设不仅要为军事斗争提供有力支持,还要确保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与秩序,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制定的法律法规,既包括对敌作战、情报收集、物资保障等方面的军事法规,也涵盖了土地政策、减租减息、劳动保护等民生领域的法律措施,这些法律法规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共同构成了服务战需与保障民生并重的法制体系。其次,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法制建设既遵循中央的统一领导,又充分考虑地方实际情况,实现了中央立法与区域立法的有机结合。中央层面制定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地法制建设提供了宏观指导和基本框架,如《抗日救国十大纲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等,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则根据本地区的特殊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具有地方特色的法律法规,如土地政策、民族政策、司法制度等。这种中央立法与区域立法相结合的方式,既保证了法制建设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又增强了其实用性和针对性。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始终坚持以中央政策为指导。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团结全民族力量共同抗战的政策方针,如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土地政策、民族政策等,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紧密围绕这些政策方针开展法制建设工作,确保各项法律法规与中央政策保持高度一致,以维护人民权益为根本价值取向。

3.2.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法制建设的经验启示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法制建设的根本保证。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法制建设之所以能够取得显著成效,首先得益于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根据地建立了以人民民主专政为核心的政治体制,确保了法制建设

的正确方向。党的领导确保法制建设的政治性。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将法制建设置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框架内,确保了法制建设服务于抗日战争大局,维护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团结和稳定。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是法制建设的首要前提。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始终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制定和实施法律政策,在抗日战争的特殊时期,大青山抗日根据地面临着严峻的战争形势和复杂的政治环境,法制建设也对抗战战争这一大局及战争需要做出了及时有效的回应,制定了一系列与战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实际,注重地方特色,考虑到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地处偏远山区,经济文化相对落后且属于汉族人口占多数的蒙古族聚居地区等现实,在法制建设过程中,根据地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注重结合地方特色制定法律法规。坚持推进人民司法体现法制建设的大众化特征。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注重司法机构的建设和司法人员的选拔,力求司法更加贴近民众,司法机构往往设立在交通便利、人口集中的地区,便于民众提起诉讼和寻求法律帮助。

参考文献:

- [1]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斗争 [B]. 乌兰察布市档案馆, 档案号 :4-67-005-002.
- [2] 樊吉厚,李茂盛. 华北抗战史 [M]. 山西出版社,2005.
- [3] 政协武川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武川文史资料 (第三辑) [M]. 乌兰察布:武川县印刷厂印,1984.
- [4] 郭志刚. 青山劲松:内蒙古武川县抗战纪实 [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5.
- [5] 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 1-15 册) [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
- [6] 张希坡. 中国革命法制史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 [7] 郝维民编. 内蒙古革命史 [M]. 呼和浩特: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8]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组织史资料 1925.3-1987.12.
- [9] 史鉴. 敌后战场的战略基地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纪事 [M]. 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
- [10] 韩延龙,常兆儒. 革命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 [M], 中

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族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民族法、法理学

作者简介:

王景繁,1996.7,男,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硕士研究生

范景萍,1982.6,女,内蒙古呼和浩特人,副教授,民